

##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吳岳輝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李宗榮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貳、案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岳輝、李宗榮，不當參與社交活動，接受有女陪侍招待，致影響檢察官形象及機關聲譽，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吳岳輝，司法官訓練所第 32 期結業，民國（下同）83 年 12 月 21 日初任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88 年 12 月 21 日起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94 年 8 月 25 日至 95 年 8 月 23 日任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95 年 8 月 23 日至 102 年 9 月 5 日任臺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102 年 9 月 5 日起任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被彈劾人李宗榮，司法官訓練所第 33 期結業，84 年 12 月 20 日初任臺南地檢署候補檢察官，89 年 1 月 1 日任臺南地檢署檢察官，97 年 8 月 28 日至 99 年 9 月 1 日任臺灣屏東、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99 年 9 月 1 日至 102 年 9 月 5 日任臺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102 年 9 月 5 日起任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上 2 人公務人員履歷詳附件一，第 1~11 頁）

臺南地檢署以所屬檢察官吳岳輝、李宗榮及施○○（下稱：吳岳輝等 3 人）不當參與社交活動，接受招待，致影響檢察官形象及機關聲譽，認定渠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及第 25 條第 1、2 項等規定，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規定送付個案評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以 102 年度檢評字第 017 號評鑑決議：「受評鑑

人吳岳輝、李宗榮、施○○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受評鑑人吳岳輝、李宗榮，建議罰款六個月俸給總額；受評鑑人施○○建議申誡。」（附件二，第12～29頁）。案經本院向法務部調取其他相關卷證詳予審酌，並分別詢問被彈劾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及臺南地檢署費玲玲檢察長。茲將吳岳輝、李宗榮違失事證臚陳如次：

- 一、查吳岳輝等3人於102年1月8日下班後應該署司機室之邀，參加該署司機室於同日下午6時30分，在臺南市七股區安哥海產店之年終聚餐餐會，該次餐會經費由吳岳輝、李宗榮各支出新臺幣（下同）5,000元支應，嗣該署司機王○文於當日下午8時30分許餐會結束，搭載吳岳輝等3人返回臺南地檢署途中，提議前往臺南市北區大興街325巷33號3樓北海餐飲複合大樓附設KTV（下稱：北海KTV）續攤唱歌，並由王○文請客，以表達感謝之意。經吳岳輝等3人同意，於同日下午9時許抵達北海KTV由王○文向櫃檯洽商租用KTV包廂。王○文在未告知吳岳輝等3人之情形下，以電話通知曾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偵查佐，已退休之王○鑫到場，王○鑫攜帶洋酒2瓶於同日下午9時30分到達北海KTV，再由王○文引導進入包廂，與吳岳輝等3人共飲助興。嗣王○鑫於同日下午10時31分51秒以手機聯絡友人王○瑋（綽號「豆哥」），請王○瑋代找5名小姐至北海KTV310包廂，該5名酒店陪侍小姐於同日下午11時許抵達北海KTV310包廂內，其間吳岳輝、李宗榮2人並於有女陪侍之KTV310包廂與王○鑫、王○文及5名小姐等相互敬酒、唱歌約十幾分鐘。至翌日凌晨1時30分許，吳岳輝等3人先後出現在北海KTV門口，歡送該5名小姐先行離去後，吳岳輝等3人與王○文則仍留在北海KTV

包廂內，繼續歡唱至翌日凌晨3時始離去。

二、按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對吳岳輝等3人之調查報告（附件三，第30～394頁），略以：

（一）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1年聲監字第000773號、101年聲監續字第001225號通訊監察書，於102年1月8日就09897○○○○○號、09113○○○○○號之通訊監察，錄得王○鑫於102年1月8日下午10時31分51秒撥打王○瑋使用之09113○○○○○號電話，請王○瑋代找5名小姐至北海KTV310包廂；王○瑋於下午10時33分54秒回電王○鑫確認包廂為310及5名「小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於下午11時49秒撥打王○瑋電話，告知包廂內之人叫伊帶小姐進去，但伊未看到王○鑫，請示王○瑋應如何處理；王○瑋確認包廂為310後，即指示該男子將小姐留下，待結束後請小姐打電話與其聯絡即可。王○瑋於同日下午11時40分致電王○鑫確認5名小姐是否確實到達包廂，經王○鑫確認無誤。王○鑫於翌（9）日凌晨1時15分40秒致電王○瑋告知於1時30分派車來接5名小姐。王○鑫於凌晨1時52分48秒致電王○瑋確認5名小姐均已回去等情。

（二）另據秘密證人A1於臺南地檢署100年度他字第3129號瀆職案102年1月15日之訊問筆錄、最高法院檢察署102年度特他字第2號102年4月8日及6月5日之訊問筆錄，證述伊佯裝賣檳榔者進入310包廂，看見內有3名男性、4至5名女性，其中2名男性在唱歌，另1名在門後面與1名靠在牆上穿迷你裙之小姐非常近。其他小姐都是穿白色迷你裙坐在沙發上聊天，伊進去時間約20秒左右，包廂內燈光較走廊暗，但仍能看清楚人之五官，伊與吳岳輝、王○文、王○鑫

均不認識，而與伊對話稱「不用」買檳榔之男性，經指認為吳岳輝等情。

(三)102年1月9日凌晨1時30分許現場蒐證光碟畫面，顯示吳岳輝於102年1月9日凌晨1時35分，緊接2名女子後、3名女子前走出北海餐飲大樓1樓，5名女子均著白色迷你裙，吳岳輝並未與王○鑫同時出來。李宗榮、施○○及另1名穿著白色外套男子於吳岳輝出現後約1分後走出1樓大門，並在路旁聊天，吳岳輝3人約於吳岳輝走出後3分48秒後再度返回北海餐飲大樓內等情；以及王○鑫於最高法院檢察署102年度特他字第2號，102年5月5日及5月16日之訊問筆錄有關伊擔任員警期間，在臺南地檢署因案件關係與吳岳輝最熟識，但退休後很少聯絡，伊當天應王○文之邀到北海KTV，並攜帶2瓶洋酒到場，中間只有離開約5分鐘時間，其他時間都在吳岳輝等人之包廂內，伊向王○瑋聯絡到場之5名酒店小姐，係由伊事後向王○瑋買單，共計3萬元。

上開事證有特偵組對吳岳輝等3人之調查報告之附件資料可稽，足認吳岳輝於102年1月8日當晚與王○鑫互動密切，而李宗榮、施○○亦在場相互晤談、唱歌、喝酒，其間吳岳輝、李宗榮2人並於有女陪侍之KTV310包廂與王○鑫、王○文及5名小姐等相互敬酒、唱歌。又臺南地檢署就本案之「調查報告」四、本案事實爭點（附件四，第395~415頁）中亦認：「施○○、吳岳輝、李宗榮等人於本署調查中所一致堅詞供稱當自有另一間包廂，王○鑫的友人與女子是在該包廂內之情節尚屬不能排除。…事發當日亦有可能係吳岳輝、李宗榮二人前往王○鑫友人所在，並有酒店女子陪侍的310號包廂內，而適為秘密證人A1前往蒐證時所見聞，…。」從而，查無確切證據足資

證明施○○有與該 5 名女子飲酒、唱歌之情事，而有接受王○鑫提供有女陪侍之不當利益。即施○○因不認識退休偵查佐王○鑫，乃婉拒王○鑫之友人到吳岳輝等 3 人所在包廂敬酒認識，亦未進入有酒店女子陪侍的 310 號包廂內，有採取必要、適當之防範措施，併予敘明。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另按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 3 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第 25 條第 1、2 項規定：「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檢察官若懷疑其所受邀之應酬活動中有發現有前開情形者，應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第 1 項所謂社交活動，係指社會中人與人的交際往來之各種活動，是以職場上同仁的交往活動也包括在內，並不以與職場上以外之人交往為限。
- 二、吳岳輝等 3 人於本院詢問時（附件五，第 416~436 頁），對於 102 年 1 月 8 日下班參加該署司機室年終聚餐餐會，於當日下午 8 時 30 分許餐會結束後，應司機王○文提議至北海 KTV 續攤唱歌，退休員警王○鑫應王○文邀請，攜帶洋酒兩瓶前來共飲，其間吳岳輝、李宗榮 2 人並於有女陪侍之 KTV310 包廂與王○鑫、王○文及 5 名小姐等相互敬酒、唱歌約十幾分鐘，及吳岳輝等 3 人與王○文歡唱至翌日凌晨 3 時等情，並不否認。惟執渠等於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答辯，吳岳

輝認為此乃「屬同事聚會非為參加社交活動」，李宗榮認為「渠等於公忙下班後之私人時間，與同事單純餐敘唱歌，其間偶遇先前曾共事查案之退休員警，而略事敬酒寒暄閒話家常，乃屬正常私人休閒行為」，施○○認為此係「屬一般之同事聯誼聚餐活動，而非以檢察官身分參加外界之社交活動」等，渠等均認為北海 KTV 為正當場所，於該處唱歌偶遇曾共事查案之退休員警，而略事敬酒寒暄閒話家常，所為合乎一般禮節，並非檢察官倫理規範所指之社交活動云云。惟據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認定，特偵組之相關偵辦、調查資料，另據吳岳輝等 3 人之行政監督首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及臺南地檢署檢察長，於本院詢問俱表示，關於吳岳輝等 3 人違失情事，由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判斷，並尊重評鑑委員會的決議內容（附件六，第 437~441 頁）。即吳岳輝、李宗榮之行為在客觀上已影響一般人對於檢察官應有之廉潔自持與謹言慎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事，事證明確，堪以認定，而渠等所辯內容多屬避重就輕之詞，尚無可取。

- 三、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指明，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是以檢察官自應謹言慎行，勤慎執行職務，潔身自愛，避免在外觀上予人以不公正或不敬業之觀感。吳岳輝等 3 人參與該署司機室之年終聚餐餐會，固屬正當之社交活動，渠等於餐會結束，應司機王○文邀請至北海 KTV 續攤唱歌，縱無不當，仍應避免發生有損檢察官形象之情事。是以王○文以電話通知王○鑫到場，未先行知會吳岳輝等 3 人，雖顯唐突，吳岳輝、李宗榮對於非職場同仁，久未連絡之王○鑫突然出現之偶發情事，縱屬舊識，基於一般禮儀，宜僅為禮貌性寒暄，以免衍生其他不合宜之社交

，而與攜帶洋酒二瓶前來之王○鑫共飲助興，且進入有女陪侍之包廂與王○鑫及其友人相互敬酒及唱歌，顯有損檢察官清廉自持形象。

綜上論結，按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犯罪追訴，為公平正義之表徵，權責綦重，物望所瞻，本當潔身自愛，應有較一般公務員更高道德標準，方不負國家付託之殷，社會信賴之尊。吳岳輝、李宗榮不當參與社交活動，接受有女陪侍不當招待，不符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與謹言慎行之要求，影響司法尊嚴，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第5條，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及第25條第1、2項等規定。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及法官法第89條第8項、第51條第1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審理。